

证券代码：301616

证券简称：浙江华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8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8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墩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(4)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增富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名，代表股份60,172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1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

股东8名，代表股份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，代表股份172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6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名，代表股份1,568,2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，代表股份1,395,4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名，代表股份172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60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6%；反对1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1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2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62%；反对1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11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2%；反对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；

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2,1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34%；反对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08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2%；反对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2,1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34%；反对1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08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4%；反对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2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80%；反对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62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4%；反对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2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80%；反对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62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9%；反对1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1,9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07%；反对1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6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9%；反对1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1,9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07%；反对1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6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4%；反对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2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80%；反对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62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07 《关于修订<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4%；反对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2,8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80%；反对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62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8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08 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9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4,9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19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09 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2%；反对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5,1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47%；反对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62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10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2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6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3,9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82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89%；弃权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9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4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6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4,6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28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8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4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6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4,6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28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8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3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2%；反对1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3,9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82%；反对1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6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3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5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2%；反对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55,1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47%；反对1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62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纪建斌、徐小晴

3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